

上海电影艺术职业学院

（来源：上海电影艺术职业学院学生手册（2023 年））

第五章 转专业（方向）与转学

第二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，可以转专业（方向）：

- （一）确有专长，转专业（方向）更能发挥其专长；
- （二）入学后发现患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，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检查证明，不能在原专业（方向）学习，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继续学习；
- （三）确有特殊困难，不转专业（方向）无法继续学习；
- （四）经学校认可，具有其他可以转专业（方向）的正当理由。

第二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，不得转专业（方向）：

- （一）美术类专业学生申请转入演艺类专业的，演艺类专业学生申请转入美术类专业的；
- （二）在校学习已进入第三学期以上（含第三学期）；
- （三）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，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；
- （四）未按学校规定缴清学费、住宿费等费用；
- （五）已经进入新学期开学两周后。

第二十六条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，经学生同意，必要时可以适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。

第二十七条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，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，学校会优先考虑。

第二十八条 学生转专业应由本人向所在院（系）提出申请，经所在院（系）同意并推荐，由拟转入院（系）考核并同意，教务处审核，分管校领导批准，经公示一周无异议后方可转入。

第二十九条 学生转专业后，原已获得的学分中，符合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规定要求的，经转入院（系）和教务处确认后，予以承认。

三校生APP